

#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玉红政办发【2011】51号文件，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为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教育工作的规划、计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研究提出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定教育的发展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承办区内公办学校、幼儿园的建立、调整、撤消及其发展规模、学制、专业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基础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工作；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区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3、综合管理和协调指导全区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各乡、街道及各部门教育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各类高等、中等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社会考试工作；制定中学、职业高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

4、统筹管理教育经费；参与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本建设投资；负责区级教育经费和补助专款，教育基建专款的安排、

管理；监测全区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区外对我区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及个人、社会团体的教育捐助等。

5、主管全区教师工作就业；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负责区属学校人事管理工作；组织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协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机构编制工作；制定全区教育系统人员编制及干部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评聘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6、规划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安全工作；掌握并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及时处理好突发性的重大问题。参与、指导、协调各部门不断优化社会育人环境和德育基地的建设。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卫生工作。

7、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综合协调、指导全区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

8、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评估工作，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组织对等级学校、文明学校等的创建评估与上报。

9、指导督促区属学校纪检，督察和审计工作，宏观指导全区教育系统的纪检及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

10、统筹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设置计划、

时间安排、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负责普通话测试工作；承担玉溪市红塔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有关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作。

13、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红塔区教育局紧扣教育质量核心，加快推进学校基础项目建设步伐，抓住学前教育这个起点，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缓解入园难问题，进一步深化办园体制改革试点县项目工作，整体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抓实九年义务教育这个节点，以玉溪市创建全国全省文明城市为契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观念，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玉溪精神为主线，在 3-5 月开展了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中小学生思想素养、道德水平和心理素质；抓牢高中教育这个重点，整合“新三中”的优质硬件条件和云南长水教育集团的高效教育管理经验创办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学校的成立将助推学区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玉溪市普通高中均衡发展；抓好职业教育这个亮点，玉溪二职中响应“一带一路”号召，加强国际交流

合作，继续实施中国老挝合作项目——为老挝培养中等职业技术人才；抓稳教育公平这个焦点，不断深化教育改革，下大力气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问题。初步构建了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实现了学前教育“有园入”，义务教育“有学上、上好学”，高中教育“低进高出”，职业教育“学有专技”，为打造“科教创新城”发挥支撑作用。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2. 玉溪市红塔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3. 玉溪市红塔区电教教仪服务站
4. 玉溪市红塔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1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0 人（2017 年红塔区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收、支均纳入社保基金管理，不在单位部门决算报表中单独反映）。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4104246.3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176246.30 元，占总收入的 96.44%；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928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3.56%。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70.33%，主要原因是新三中建设项目征地款及相关规费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72199649.26 元。其中：基本支出 8502111.20 元，占总支出的 11.78%；项目支出 63697538.06 元，占总支出的 88.2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

少了 52.32%，主要原因是新三中建设项目征地款及相关规费支出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502111.20 元。与上年对比增长了 30.72%，主要原因是国家工资改革、社会保障缴费提高且有 1 人辞职、1 人死亡，退职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4.8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17%。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3697538.06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81236961.89 元，减少了 56.0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三中建设项目征地款支出 103540000.00 元，2017 年无此项目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54680.06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25771945.11 元，增长了 211.54%，主要是由于拨付民办学校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30168.00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179312.00 元，增长了 4.80%，主要是由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补助增加；其他资本性支出 12690.00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108188219.00 元，主要是由于新三中建设项目征地款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的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661246.3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48%。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1281488.30 元,增长了 24.86%,主要原因是国家工资改革、社会保障缴费提高,拨付民办学校经费等支出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019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6%。主要用于社会公共服务支出;

2. 教育(类)支出 54526014.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6.23%。主要用于拨付民办学校的各类资金,用于支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款,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退职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6026.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0%。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财政对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离退休人员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7885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5%。主要用于社会统筹医疗保障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9015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6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940.08 元，完成预算的 43.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745.08 元，完成预算的 83.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195.00 元，完成预算的 15.7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执行“三公”标准。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31771.98 元，下降 56.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933.98 元，下降 16.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7838 元，下降 84.27%。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45.08 元，占 79.17%；公务接待费支出 5195.00 元，占 20.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45.08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745.08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保障教育局日常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195.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19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教育工作交流、研讨及社会各级监督、检查等方面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9442.98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23393.27 元，主要原因是按国家规定，工会费计提方式变更，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红塔区教育局资产总额 64911576.46 元，其中，流动资产 60506920.70 元，固定资产 4404655.76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7894721.4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855474.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3 辆，账面原值 807764.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9 项，账面原值 6040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60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 证券	在建 工程	无形 资产	其他 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 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 大型 设备	其他固 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4911576.46	60506920.70	4404655.76	1558167.26	652295.00	0.00	2194193.50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7000.00 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7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70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对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对新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登记，并定期与使用部门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同时对一批购置时间较长，到处置年限已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

####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

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